|  |
| --- |
| 衡阳县清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化学品(柴油)的储存方式、方法不符合国家标准案 |
| **文书编号** | （湘衡）应急罚〔2024〕执法-32号 |
| **文书名称**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企业名称** | 衡阳县清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 **处罚日期** | 2024年7月22日 |
| **公示期限** | 一年 |
| **违法事实及证据** | 根据群众举报，2024年6月20日衡阳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李军、柳小明会同衡阳县关市镇和衡阳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发现衡阳县清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未按国家标准储存危险化学品(柴油)违规将储罐和加油机设置在室内的行为。执法人员当即下达执法文书，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并于6月25日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经查，该公司加油点位于关市镇三安铁矿选矿厂与停用尾矿库之间乡间公路的水塘边。2022年该公司负责人在自用地建房时就将15立方米的储罐吊装进半地下室内，然后在房屋一侧的半地下室上方搭建一彩钢屋放置加油机，于2023年12月开始从中石油大浦油库购进柴油为该公司车辆加油，核查当日油罐储油大约为0.5吨左右。证据一：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总经理彭观寿和加油员綦彩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经该公司总经理彭观寿签字确认，证明该公司市场主体依法设立、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各1份，经你公司总经理彭观寿签字确认，证明该公司违规将（柴油）储罐和加油机设置在室内的违法行为存在；证据三：现场核查拍摄该公司违规将（柴油）储罐和加油机设置在室内的照片3张，经公司总经理彭观寿签字确认，证明该公司违规将（柴油）储罐和加油机设置在室内的违法行为存在；证据四：公司内部车辆和机械设备加油清单复印件4张，经公司盖章及总经理彭观寿签字确认，证明公司所储存（柴油）为公司自用；证据五：公司总经理彭观寿和加油员綦彩云的《调查询问笔录》2份，经你公司总经理彭观寿和加油员綦彩云签字并摁手印确认，证明公司违规将（柴油）储罐和加油机设置在室内的违法行为存在；证据六：公司进油单据凭证复印件3张，经公司盖章及总经理彭观寿签字确认，证明公司所储存柴油的来源；证据七：《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1.1条和第6.2.1条摘录，证明你公司将（柴油）储罐和加油机设置在室内的行为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
| **处罚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
| **处罚结果** | 决定对衡阳县清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处人民币陆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 **执法部门** | 衡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